

关于申报 2021年度省级“巾帼文明岗”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妇联：

根据省妇联《关于申报 2021年度省级“巾帼文明岗”的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发挥省级“巾帼文明岗”示范引领作用，

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修订）》

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创建新的辉煌，省妇联决定 2021年命名 200个省级“巾帼文明岗”，采取单位推荐和社会征集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具体要求如下：

1.各区（县）妇联分别推荐 1个“巾帼文明岗”申报省级“巾帼文明岗”。

2.本着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结合各系统、各行业、各单位的实际情况，积极申报省级“巾帼文明岗”。

3.条件按照《广东省“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修订）》（粤妇字 2017 29号）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向生产和服务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班组）倾斜，要注重城乡统筹平衡。鼓励各区（县）妇联将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与科技创新巾帼

行动、“南粤家政”工程等工作相结合，在科技创新工作岗

妇联、各有关单位广泛推荐的基础上，择优推选上报省妇联。请各有关单位、区（县）妇联在市级“巾帼文明岗”的基础上，认真对照评选条件，积极推荐，并于**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由子版（表格和**2000**字详细事迹材料）及纸质版（一式**2**份，加盖公章）报市妇联（联系人：姚苏洛，联系电话：**88562215** 邮箱：**flxjb202@126.com**）。

- 附件：1.广东省“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2.广东省“巾帼文明岗”申报名单汇总表
3.广东省“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修订）

汕头市妇女联合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1



建岗名称		岗位女性人数	
所属单位			
岗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岗目标 及措施			
简要事迹 (500 字) 2000 字左右详细 事迹材料另附页			

获得荣誉 情况	
所在单位 意见	
地级以上市 妇联或省直 机关妇工委 意见	
审批意见	

附件 2



序号	岗组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3

广东省“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创岗条件

第三章 评选 命名 激励措施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五章 附 则